



---

人权理事会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12年12月4日至5日

## 概念说明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编写

## 一. 引言

1. 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 二. 任务

2.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由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第 12 段)中设立。论坛接受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任务是探讨“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和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经营环境或特定权利或群体面临的挑战，并确定良好做法。

3. 根据第 17/4 号决议，每届论坛的主席经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

## 三. 论坛的背景

4. 2011 年，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一致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全球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由此取得了一个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理事会认识到《指导原则》的作用，即为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提供综合建议，并提供有助于加强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标准和做法的指导意见，从而为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做出贡献。理事会的核可实际上确定了《指导原则》作为预防和处理工商业活动造成的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全球权威标准的地位。

5. 理事会决定设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除其他外，工作组的任务还包括：确定、交流和推广实施《指导原则》方面出现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益；继续探讨各种办法，据以加强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手段；在执行任务中始终纳入性别观点，特别关注弱势人员，尤其是儿童。

6. 与本说明特别相关的，是工作组指导年度论坛工作的任务。

## 四. 论坛的目标和宗旨

7. 设立论坛是为了提供一个重要的年度会议场所，让来自所有区域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对话，也是为了加强接触，争取实现切实和全面地实施《指导原则》这一目标。通过让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聚一堂，论坛将有助于确定各国和各工商企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某些行业、经营环境或特定权利或群体面临的挑战。

8. 由于工作组负有促进在全球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任务，因此，论坛也将为工作组提供一个重要平台，据以指导工作组自身战略，并使工作组从相互学习中受益，以履行其任务。为了实现这些宗旨，工作组试图最大限度地发挥论坛的潜力，以便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个人能够相互交流经验、做法、吸取的教益以及对挑战和解决办法的看法和观点。

9.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A/HRC/20/29)中概述的工作组初步战略，界定了与利用论坛动员利益攸关方开展全球对话和将《指导原则》从一个共同认可的原则转变为日常标准做法有关的一些关键考虑和工作流。具体而言，工作组大致提出了三个主要工作流，这些工作流遵循以下支配一切的战略考虑，即：《指导原则》应在快速发展的工商业和人权领域里提供一个共同参照点；应使用《指导原则》增强对涉及工商业的负面人权影响的问责；需要培养一个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吸纳《指导原则》的环境。这三个主要工作流是：

(a) 通过与新的拥护者以及有可能在切实和全面传播和实施方面起到增效和催化作用的行为者接触，在全球传播《指导原则》；

(b) 通过处理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状况；鼓励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作出实施努力；分享良好做法；以及就《指导原则》的适用作出进一步说明，促进《指导原则》的实施；

(c) 通过与现行或新的治理框架的相关监督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机构接触，同时力求补充和借助设法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方面先前重要的成功事例，将《指导原则》融入全球治理框架。

## 五. 关于论坛的协商

10. 工作组收到了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年度论坛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sup>1</sup> 包括通过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就论坛的可能主题和模式举行的一次专门协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见 A/HRC/WG.12/2/1, 第 5 段)。

## 六. 形式和议程

11.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总的主题将是，为推动实施《指导原则》绘制路线图。论坛将大致侧重明确相关利益攸关方已采取的初步措施以及实施工作面临的当前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确定各国和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行动。

<sup>1</sup> 于 2012 年 1 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工作组的材料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Submission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Submissions.aspx)。

12. 论坛具有独特的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它将力求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各国、工商界、民间社会、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国际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交流经验与看法。

13. 论坛的形式和议程将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就论坛提出的广泛建议。因此，打算除了开幕与闭幕全体会议以外，还将举行一些平行分组会议，以便广泛、深入地讨论与《指导原则》实施有关的当前现实和挑战。分组会议也可以让与会者进行更深层次的交流和更为真实有效的对话。

14. 各次会议将首先进行介绍性小组讨论，随后其他与会者可以根据登记程序进行发言。鼓励发言的与会者在发言时侧重每场会议讨论的要点，做到简洁(每人限时 3 分钟)，不要宣读报告、学术论文或文章。发言应有助于开展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与会者将有机会提交与论坛各次会议所讨论专题相关的书面发言，这些书面发言将发布在论坛网站上。

15. 鼓励与会机构通过会议中的发言和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及内部的非正式对话，交流经验以及工具和举措方面的信息，以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了便利非正式交流并促进对话，除了会议室以外，还将为与会者提供一个公共空间——或称“集市”。希望借此机会在论坛两天会议期间向其他与会者展示信息、工具和材料的与会组织可以登记申请空间，不过，空间的分配将视具体备有情况而定。

16. 正式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将于论坛召开之前，发布在人权理事会网站关于论坛的页面上(参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ForumonBusinessandHR2012.aspx>)。

## 七. 参加论坛

1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商业协会、工会、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学者和专家、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

18. 论坛网页将分开列明关于参加论坛和资格认定的实用信息。

## 八. 结果

19. 论坛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分发给工作组和论坛其他所有与会者。
  20.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还邀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对论坛议事情况的思考以及关于今后主题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